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标准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1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标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0日

# 临沂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标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管养维护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是指城市公园、游园、街头绿化、干道绿化、防护绿地等专项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家庭绿化、居住区绿化等与建设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及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花坛、园林小品、假山、地坪、雕塑、园路等绿化工程。

第四条 市园林局是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管理工作。

各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管理工作。

财政、住建、规划、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工程设计与建设

第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应当由具备风景园林绿化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先设计后施工。

第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绿化设计方案应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地点、绿地率、苗木配置等，审查合格加盖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改变设计方案须经原批准部门同意。

第七条 市城市规划区内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由市园林局负责审批；1500 平方米以下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由绿化工程所在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各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由绿化工程所在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承担。

第九条 实行监理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

第十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应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跟踪

检查绿化工程建设情况。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应严格执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及工程施工合同组织施工，并接受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工程招投标

第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四条 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受市园林局委托，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各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依法应当实施招投标的，应当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不得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化整为零，规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十六条 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招标人拟定的招标公告经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招标公告由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在行政服务大厅网站和交易中心电子

屏、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暨招标投标网上统一发布，也可同时在其它媒体上发布，但各媒体发布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责令招标投标当事人停止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四章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第十八条 市城市规划区内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由市园林局负责；1500 平方米以下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由工程所在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各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由工程所在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园林质监机构）受市园林局委托，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后，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持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和监理相关资格证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到城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园林质监机构或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向建设单位颁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书》，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计划》，确定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并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人员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 （二）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或检查；
-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监察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
- （四）责令停止违反质量、安全生产等要求的行为，依法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 （五）公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诚信信息。

## 第五章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及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规划区内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由市园林局负责；1500 平方米以下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由工程所在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各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由工程所在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市园林质监机构受市园林局委托，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各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通过竣工验收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未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交付使用。擅自交付使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或监理业务的，由市或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或监理，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